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審簡字第7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瑞麟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40年度偵字第9382號)，因被告於審理中經訊問後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0年度審易字第62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瑞麟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張瑞麟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張瑞麟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爰審酌被告之生活情況、智識程度、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以及所造成告訴人損害、告訴人表明不願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54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陳韻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政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9382號

被 告 張瑞麟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

居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緣張瑞麟與得山車業有限公司（下稱得山公司，址設於臺北市○○區○○路000號）代表人張瑞芳係兄弟關係，並有另案民事事件涉訟中。其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09年11月11日23時22分許，因認遭監控進出情形，遂爬上自備之木梯，將得山公司所有而安裝在臺北市○○區○○路000號1樓公司門外騎樓之監視攝影機2臺（下稱系爭監視器），以徒手方式拆卸後取走系爭監視器，並予以丟棄，致系爭監視器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得山公司。嗣張瑞芳於翌（12）日早上9時許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觀看後，發現所設置之系爭監視器並無錄影畫面，遂至現場查看，並報警及調閱附近監視器後，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得山公司告訴暨臺北市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瑞麟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2 諱，並據證人即告訴代表人張瑞芳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
03 確，復有現場照片、案發時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拷貝光碟及翻
04 拍照片等資料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
05 告犯嫌堪予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07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上揭犯行係涉有竊盜罪嫌，惟按
08 刑法竊盜罪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
09 竊取他人物之，此項主觀上不法所有之意圖之犯罪構成要件
10 ，自須依積極證據而為認定，苟行為人乏此不法所有之意圖
11 ，或無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行為人確有此不法所有之意圖，自
12 不得以刑法上之竊盜罪相論處，而觀之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
13 中均自陳：伊與被告有另案遷讓房屋的民事官司，伊裝監視
14 器是營業上需要，因為伊等都是新車沒刻意要拍他那邊等
15 語，而被告於偵查中亦稱：伊有跟伊弟弟說過兩次，伊弟弟
16 就說，他就是要這樣拍伊跟伊弟弟另案有民事訴訟，伊請他
17 搬離，但伊弟沒要搬，伊詢問伊弟弟，他態度差，伊很生
18 氣，伊自己也沒使用監視器，伊拆完就丟掉，沒要竊取的意思
19 等語；據此以觀，被告與告訴代表人間另有嫌隙，始將監視
20 器拆下，並非出於為己不法之所有及竊盜犯意，是其所為
21 係基於毀損之犯意，尚與竊盜罪係以不法所有意圖及竊盜犯
22 意為犯罪構成要件有間，是告訴暨報告意旨容有誤會，併此
23 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28 檢 察 官 游 明 慧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31 書 記 官 江 正 華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4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05 下罰金。